

# 广州海事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广海法初字第211号

原告：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66、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敏儿，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53号1001室。

原告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一案，于2015年2月12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3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集装箱班轮在广州外运东江仓码头的靠泊、装卸作业服务，费用月结，原告每月10日前将上月产生的全部作业费用账单交给被告审核，被告在当月20日前确认

并支付上月全部作业费用。被告逾期不付款，原告按滞纳金总额计收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直到被告费用付清为止。至2015年2月10日，被告欠原告合同项下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港口作业费用13 534 785.82元。原告与被告的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应依约支付上述费用及其滞纳金。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港口作业费用13 534 785.82元及滞纳金（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1. 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成立港口作业合同关系及合同内容；2. 汤惠琴签收的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的结算清单和2014年9月份至11月份的发票明细，以证明被告欠付原告的债务金额；3. 汤惠琴名片，以证明被告负责对账的工作人员；4. 汤惠琴签收的2014年8月的结算清单、15557611号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汤惠琴签收的2014年8月发票明细、37张汇票明细、出票时间为2014年4月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9月23日的托收凭证、打印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出票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3月13日的托收凭证、打印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以证明被告确认并支付以往费用的方式；5. 有汤惠琴备注说明的2014年9月结算清单。

被告没有答辩，也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经庭审质证，对证据审核认定如下：

被告经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放弃质证。原告提交的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有汤惠琴备注说明的 2014 年 9 月结算清单、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的结算清单、2014 年 8 月结算清单、15557611 号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汤惠琴签收的 2014 年 8 月发票明细、2014 年 9 月 23 日的托收凭证和打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2015 年 3 月 13 日的托收凭证和打印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有原件供核对，在被告没有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2014 年 9 月结算清单、汤惠琴名片和 2 张银行承兑汇票与前述被认定有证明力的证据相印证，在被告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2014 年 11 月份的发票明细中记载的应收总额略少于对应月份结算清单中记载的应收总额，该事实为对原告不利的事实，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2014 年 9 月份和 2014 年 10 月的发票明细中记载的应收总额略高于对应月份结算清单中记载的应收总额，因无原件供核对且不能与其它证据相印证，对其证明力不予认定。37 张汇票明细是原告的单方统计结果，其中有 2 张汇票的信息与前述 2 张银行承兑汇票一致，因其余内容不能与其它被认定有证明力的证据相印证，对该证据的证明力不予认定。

本院查明：

2014 年 3 月 27 日，原被告订立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约

定被告经营的内贸集装箱班轮在原告码头的靠泊、装卸作业、场内托运由原告承担；按照该协议附件黄埔仓/东江仓内贸码头装卸费率结算费用；费用月结。原告每月10日前将上月产生的全部作业费用账单交给被告审核，被告在当月20日前确认并支付上月全部作业费用。如被告对费用账单有异议，应在收到费用账单5天内向原告提出争议金额，并需在提出争议金额后5天内提交书面证明文件给原告确认。如果被告对于争议金额未能在5天内提出书面证明文件，视为无争议，须在当月20日前付款。原告已确认的争议金额，原告在下月的付款金额中进行抵扣。月周期是指日历月。如果被告逾期不付款，原告按滞纳金总额计收每天千分之三滞纳金，直至费用付清为止。从被告逾期付款之日起，原告有权停止该合同项下的一切作业直至被告付清款项为止。原告有权滞留相应的单据，留置被告根据该合同而占有的集装箱和货物，依法处理相应价值的货物以补偿损失；该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若仍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则按照原告对外公布的标准执行，不再享受该协议项下所涉及到的优惠费率。该合同的附件为黄埔仓/东江仓内贸码头装卸费率（船方）。

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被告经对账分别确认欠付原告2014年9月费用3 194 269元、2014年10月费用3 339 239元、2014年11月费用3 331 766元、2014年12月费用1 989 185元、2015年1月费用2 474 325元，合计14 328 784元。

原告于庭审中确认，就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的港口作业费用，被告已部分支付，目前尚欠原告13 534 785.82元。在

被告没有提交其已全部清偿上述 14 328 784 元债务的情况下，对原告主张的被告尚欠付原告 13 534 785.82 元港口作业费用的事实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港口作业纠纷。

原被告之间的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原被告具有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被告欠付原告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费用 13 534 785.82 元。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上述 13 534 785.82 元债务至迟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已全部到期，原告请求被告支付 13 534 785.82 元及以 13 534 785.82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有合同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综上，原告请求被告向其支付港口作业费及滞纳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偿付 13 534 785.82 元及违约金（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以上金钱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03 009 元，由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宋 瑞 秋  
审 判 员 平 阳 丹 柯  
审 判 员 李 正 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秀 洁

# 广州海事法院

## 上诉须知

(2015)广海法初字第211-8号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你司与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审结。本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 将有关上诉事宜告知如下:

一、你司如需提出上诉, 请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将上诉状一式三份递交本院海商庭, 以便连同案卷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请勿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提起上诉, 以免延误时间。并将二审诉讼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的电子邮箱 [minsiting163@163.com](mailto:minsiting163@163.com)。

二、上诉人提出上诉或被上诉人提出答辩时, 应一并提供《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相关证据等材料的, 应一并提交。

三、《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均需填写、确认被送达人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以确保案件的诉讼文书能及时、准确地送达给你方。在诉讼中如因送达地址变化, 应及时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法院将诉讼文书送达至你方提交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地址, 即视为送达。

四、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当事人, 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 须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说明: 不服一审判决全部的, 按一审判决确定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交纳; 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 应当在上诉状中明确上诉请求的具体金额, 按照